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詳如說明四
電　話：詳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909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配合我國110年1月1日防疫規範，本部自即日（109年12月31日）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09年12月30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（當地搭機時間），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，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，須配合邊境管制措施，重新檢視規劃境外學位生入境相關防疫作業，並報請指揮中心同意。爰即日起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之申請方案（含所有學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）。

訂

二、境外生如已持有109年12月30日之前「本部專案許可並由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」者，後續仍得來臺。

三、為強化邊境檢疫，本部前以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、109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示，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需求時，學校應審慎評估。另請向已入境之境外學生宣導，盡量避免非必要性出國，以避免境管政策因應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時，影響就學。

線

四、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：

（一）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-5901，yalan@mail.moe.gov.tw（公立大學）；林承臻科員02-7736-5991，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（私立大學）。

（二）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02-7736-6184、linyen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